

卫生法学

SCIENCE OF HEALTH LAW

吴崇其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卫生法学

SCIENCE OF HEALTH LAW

主 编	吴崇其
副主编	贾淑英 张 静
	王国平 戴金增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 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学/吴崇其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5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5036-5568-2

I. 卫… II. 吴… III. 卫生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680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 浩 肖逢伟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6 字数/700 千

版本/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568-2/D·5285

定价:39.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卫生法是涵盖一切调整有关人体生命健康权益保障法律规范的总和,而不单纯是医疗卫生法律、法规。环境、大气、水、固体物质、噪声等等,都直接关系到人体生命健康的权益保障。这些不是民事法律关系可以全部调整的法律范畴,也不是依靠行政措施一声令下即可解决的行政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命健康权益的提升,卫生法迟早会应运而生。对此,世界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已经引起了广泛重视,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他们都有了这方面的研究,开设了这方面的教学,开展了这方面的学术交流。每两年一次世界医学法学大会,已由原来七八个国家专家、学者发起的世界性卫生法学社团组织,发展到了近百个国家代表参加的社会团体,旨在研究社会各领域与人体生命健康权益之间的法律关系。中国卫生法学会自参加在匈牙利召开的第十二届大会以来,每届都有 20 余名卫生法学专家参会,与会进行学术交流。2002 年 8 月在荷兰召开的第十四届大会上,我作为中国的卫生法学专家,被选进了全世界 80 多个国家代表参加,只有 28 名执委会委员组成的执委会。2004 年,在悉尼召开的第十五届大会上,中国卫生法学会代表团向世界医学法学协会执行委员会提交了 2008 年希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召开第十七届大会的申办报告。会上,我们精彩的陈述、形象的介绍、诱人的课题,以极大的魅力赢得了与会执委们的热烈掌声。结果,中国代表团以超过同时提交申办的美国卫生法学会代表团多数票的优势,成功地获得了 2008 年第十七届世界医学法学大会在中国召开的主办权。2008 年不仅是“奥运年”,还是建国以来首次在中国举办世界性医学法学大会的一年。届时,北京将会出现云集世界许多国家法学、卫生法学高端人才的热烈场面。大会申办成功表明,中国卫生法学研究已融入了世界,人才队伍也已跨进了世界医学法学队伍的行列。中国卫生法学会卫生法学专家、学者向历届大会提交的学术论文,特别是《卫生法学》著作,颇受大会组织者和与会各国专家、学者的关注,大会主席、秘书长称之:迄今尚未见到你们这样一部全面反映卫生法学领域的著作,我们要将这部著作介绍给世界各国。

卫生法在我国属新兴的交叉学科,涉及诸多学科领域,以人体生命健康权益保护为其调整对象,所应包含的内容极其广泛,立法任务十分繁重。卫生法正在发展,且定将逐步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部门,加强卫生法学的理论研究

和教学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国卫生法学会自 1993 年成立以来,就组织开展了对卫生法学理论研究和队伍的建设,对梳理、规范卫生法学教材内容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成立了卫生法学学术委员会、卫生法学教学专业委员会。上述两个委员会选择和推荐了学医懂法或学法懂医,有一定学术造诣的人员编写了《卫生法学》和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中国卫生法学》两书,引起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强烈反响。1999 年 4 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卫生法学》被司法部评为 2002 年度《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部级成果三等奖,第一次印刷的书已经售罄,法律出版社再三要求,意将择日重版《卫生法学》。经我重读该书,自觉该书出版已逾六年之久,除个别章节可以保留外,余皆多应作改写,因为涉及生命健康权益保障的卫生法律法规多有新添、修改、补充,如若原原本本再版该书是万万不可的。况且,六年中,我国从事卫生法教学、研究的新秀不断涌现,他们的文章、著作多处可见,更何况,由我申请获准的十五规划教材、21 世纪导向性教程《中国卫生法学》一书第二版于 2005 年 3 月已由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再版面世,其中不少章节远胜于 1999 年版的《卫生法学》一书,对此,我再三向法律出版社言明,如果《卫生法学》一书重版,许多章节将不可避免地要与《中国卫生法学》一书重叠、雷同,乃至完全一致。然而,法律出版社认为《卫生法学》与教材《中国卫生法学》,从理论体系安排、编排、序列到读者对象、发行渠道等都不尽相同,出版该书并无大碍,因此他们仍然坚持要出,既然如此,我只好恭敬不如从命了。

为了认真对待新版《卫生法学》,对 1999 年版的文章、作者做了适当调整,保留原稿的不多,内容结构也做了适时调整,根据法律、法规增添了一些新的章节,重写了一些章节,法律、法规正在草拟或又在修改,尚未定论的章节,暂且不纳入本书。有些原作者先后改变了专业,新秀不断涌现,与原书一比,可以发现增加了不少新作、新人,他们将是未来卫生法学研究的脊梁。对保留的原作也请他们做了新的补充修改,因此,新版《卫生法学》与 1999 年版相比原来的影子几乎所剩无几了。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向国际社会做出了诸多承诺,其中不乏大量关系人体生命健康权益的卫生事项;我国的卫生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入,这些都为国家的卫生法制建设提出了更多、更新、更高的要求。具体到卫生法,无论是基本原则、理论体系、法律关系、调整对象、内容范围,都提出了许多新的挑战。新任务、新要求,迫使卫生法学的研究,必须要有新构思,对 1999 年版《卫生法学》的结构、布局、内容、重点都做了重新整合。新版《卫生法学》依据中共中央“三个代表”要求为指导思想,贯彻党和国家依法治国战备方针,紧扣宪法精神,本着创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以维护和保障人体生命健康权益为全书主线进行建构,可以满足不同层次人员、不同类型单位、机构的不同需求,尽力做到前瞻性研究与理论探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勾画出国家卫生立法的大体框架;在卫生法制建设这一重要平台上,尽力提高理论研究深度和广度;对新颁布的《执业医师法》、《职业病防治法》、《人口与

计划生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法律规定》等内容章节都已融入书内;调整了《药品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传染病防治法》、“人身损害赔偿”内容结构;特别加强了“卫生法实施”内容的阐述,推崇当前不仅是有法可依,重在有法必依,都要按程序严格执法的思想观念;突出保障人体生命健康合法权益内容范围及各类人群健康权益特征和保护要求等,更好地体现《卫生法学》理论研究必须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编纂思想,体现该书不仅具有其理论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特点,还具有规律性、新颖性、可读性、可行性和时代性的特点。

本书出版得益于司法部对法学课题的部署和评审,这也无疑使这本书具有了一定的法律地位,或许也是这本书重版的原因之一吧。此外还得益于卫生部有关部门及其各学会、协会的重视和支持。作为主编,我还要感谢各位撰稿人所在单位的领导对形成该书的重视和支持,感谢撰稿人的勤奋努力,如约成稿,还应当感谢一切关心、支持该书形成过程中协助工作的业内同志和朋友。

随着法学理论的发展和社会实践的需求,卫生法学同样备受人们的关注和重视,围绕维护人体生命健康权益引发出这样、那样的问题,需要卫生法予以调整,大量的矛盾和纠纷需要相关法律给予规范。广大公民虽然都已拿起了保护自身生命健康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但如何正确使用“武器”避免走火伤害自己,还需要不断学习;广大医药卫生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还比较滞后,对自身工作的权利、义务、执业规则,常从医药学自然科学的特点思考,缺乏对依法维护自身权利的作为、不作为导致法律后果的认识。因此,学习卫生法学依然任重而道远。《卫生法学》为大家提供了一部可供研究、学习、参考的教材,它不仅适合法律工作者研究参考,更适合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教学使用,也适合卫生行政人员、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为岗前、岗中继续教育使用,还适合广大百姓了解、熟悉国家卫生法制建设,增长才干,维护自身和他人合法权益,读之、用之一定会有收获,大家都会喜欢它。

该书因为要得急、时间短、稿件形成相对仓促,加之主编水平极其有限,可谓是日夜兼程,完成了统稿定稿工作,加之卫生法学撰稿队伍相对还是比较年轻,大家都在学习中探索,探索中学习,因此虽尽努力,然而缺点错误恐不可免,诚请专家、学者、同仁及广大读者对该书多给赐教,在此叩首拜谢了!

吴崇其
2005年3月28日

主 编 简 介

吴崇其 男,1939年生人,汉族,研究员,中共党员,知名卫生法学专家。现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世界医学法学协会执委会执委、中国医师协会常务理事兼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兼职教授等职,是中国卫生法学会的主要创建人之一。自20世纪80年代初涉足法学领域以来,曾在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法室工作,期间先后参加了出入境法、科技合同法、继承法、义务教育法、国境卫生检疫法、民法通则以及计划生育、中医药管理等多部法律、法规的调研、草拟工作;在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政策研究室以及卫生法学会工作期间,还先后参与了全国人大、国务院及有关部委、院校的各类与卫生工作相关的法律研究、政策制定、人才培养、法律服务工作。

在长期致力于卫生领域开展法学理论研究、教学、法律咨询、国际交流等活动中,先后发表了卫生法学、哲学、文学等论文、著作、专著700余万字,其中论文、文章50余篇,文学专著3部,主编著作8部,多次荣获国家级、部级成果奖,其中文学专著荣获建国四十周年首届传记文学优秀创作奖,特约编辑的论文集获“第五届全国图书特别奖”,《卫生法学》获2002年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科科研成果》三等奖。任教育部申报批准课题“二十一世纪导向性教材《中国卫生法学》”、“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中国卫生法学》(第二版),以及新版《卫生法学》等论著的主编。

作者及所在单位(以编写章次为序)

- | | |
|-----|--------------------------|
| 吴崇其 | 中国卫生法学会、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
| 贾淑英 |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
| 石东风 | 吉林大学 |
| 王国平 |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 舒德峰 | 山东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 |
| 杨 平 | 山东大学 |
| 赵基会 | 山东大学 |
| 李春生 | 沈阳医学院 |
| 谷 力 | 辽宁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 |
| 乐 虹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
| 蔡晓卫 | 浙江大学法学院 |
| 田 侃 | 南京中医药大学 |
| 达庆东 | 复旦大学 |
| 曹文妹 | 复旦大学 |
| 裴立琴 | 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 |
| 江水珍 | 华东政法学院 |
| 张 静 | 上海中医药大学 |
| 周淑平 | 天津医科大学 |
| 施春景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
| 冯秀云 | 山东中医药大学 |
| 邵晓莹 | 复旦大学 |
| 戴金增 | 天津市卫生局 |
| 吴擎天 | 中国卫生法学会(英文目录翻译) |

出版说明

20 世纪 80 年代,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卫生法学概念	(1)
第二节 新世纪卫生立法构思	(8)
第三节 学习卫生法学的目的意义、方法	(14)

第一编 卫生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19)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9)
第二节 卫生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21)
第三节 卫生法的渊源和效力等级	(26)
第四节 卫生法律体系	(30)
第五节 卫生法律关系	(33)
第二章 卫生立法	(37)
第一节 卫生立法概述	(37)
第二节 卫生立法体制	(40)
第三节 卫生立法程序	(41)
第三章 卫生法的实施	(45)
第一节 卫生法实施的一般理论	(45)
第二节 卫生法实施的基本形式	(55)
第三节 依职权卫生行政行为	(73)
第四节 依申请卫生行政行为	(96)
第五节 卫生行政相关行为	(113)
第六节 卫生违法及法律责任	(120)

第二编 卫生法律制度

第四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概述	(129)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的法律规定	(133)

2 目 录

第三节	传染病医疗救治的法律规定	(138)
第四节	传染病的监督保障法律规定	(141)
第五节	几种传染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14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53)
第五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法律规定	(159)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法律规定概述	(159)
第二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	(164)
第三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与信息發布	(167)
第四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法律规定	(17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5)
第六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概述	(179)
第二节	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181)
第三节	传染病监测的法律规定	(182)
第四节	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的法律规定	(184)
第五节	国境检验检疫机关	(185)
第六节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法律责任	(188)
第七章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概述	(190)
第二节	职业病前期预防和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的法律规定	(191)
第三节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法律规定	(194)
第四节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196)
第五节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97)
第八章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概述	(198)
第二节	学校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208)
第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211)
第四节	放射卫生防护监督法律制度	(213)
第五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216)
第六节	公共场所禁烟法律制度	(220)
第七节	爱国卫生法律制度	(221)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223)
第二节	大气、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海洋环境、放射性污染防治 法律制度	(226)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32)
第十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234)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235)
第三节 食品卫生许可的法律规定·····	(239)
第四节 食品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241)
第五节 食品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242)
第六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244)
第十一章 化妆品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法律制度概述·····	(247)
第二节 化妆品卫生标准的法律规定·····	(248)
第三节 化妆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249)
第四节 化妆品的卫生监督·····	(251)
第十二章 保健用品卫生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保健用品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254)
第二节 保健用品卫生许可的法律规定·····	(256)
第三节 保健用品生产经营的法律规定·····	(257)
第四节 保健用品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259)
第十三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概述·····	(262)
第二节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法律规定·····	(264)
第三节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法律规定·····	(265)
第四节 医疗机构制剂管理的法律规定·····	(266)
第五节 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267)
第六节 药品价格和广告管理法律规定·····	(271)
第七节 药品监督的法律规定·····	(272)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74)
第十四章 献血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献血法律制度概述·····	(278)
第二节 无偿献血的法律规定·····	(281)
第三节 临床用血的法律规定·····	(283)
第四节 血站管理的法律规定·····	(285)
第五节 血液制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291)
第六节 违反献血法的法律责任·····	(293)
第十五章 医疗器械管理法律制度·····	(296)

4 目 录

第一节 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规定	(296)
第二节 大型医用设备管理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303)
第三节 监督管理的规定	(306)
第四节 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307)
第十六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309)
第二节 医院管理的法律规定	(317)
第三节 医疗急救机构管理法律规定	(321)
第四节 预防保健机构管理法律规定	(323)
第五节 康复医疗机构管理法律规定	(326)
第六节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法律规定	(327)
第七节 社会民办医疗机构管理法律规定	(329)
第十七章 医师执业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332)
第二节 执业医师法主要内容	(333)
第三节 考试与注册	(338)
第四节 考核与培训	(34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44)
第十八章 医事纠纷处理法律规定	(347)
第一节 医事纠纷处理法律规定概述	(347)
第二节 医疗事故法律规定	(348)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351)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354)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与监督	(357)
第六节 医疗事故的赔偿	(358)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60)
第十九章 初级卫生保健法律制度	(362)
第一节 初级卫生保健概述	(362)
第二节 我国的初级卫生保健制度	(367)
第三节 我国初级卫生保健的法律规定	(369)
第二十章 精神卫生法律制度	(375)
第一节 精神卫生法律制度概述	(375)
第二节 精神疾病预防的法律规定	(377)
第三节 精神疾病患者的保护、责任能力和医疗的法律规定	(378)
第四节 精神疾病患者的权利	(380)

第五节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381)
第二十一章	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管理法律制度·····	(383)
第一节	传统医学法律概述·····	(383)
第二节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和发 展法律制度·····	(384)
第三节	中医执业人员管理法律规定·····	(389)
第四节	中西医结合法律制度·····	(391)
第五节	中药管理的法律规定·····	(394)
第六节	中医药教育和科研的法律规定·····	(397)
第七节	民族医药管理法律制度·····	(399)
第二十二章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402)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概述·····	(402)
第二节	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的法律规定·····	(404)
第三节	医疗保健机构的法律规定·····	(406)
第四节	母婴保健工作管理的法律规定·····	(407)
第五节	违反母婴保健法的法律责任·····	(408)
第六节	妇女儿童保健的法律规定·····	(409)
第二十三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411)
第一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概述·····	(411)
第二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主要内容·····	(413)
第三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法律规定·····	(416)
第二十四章	特殊人群生命健康权益保护法律规定·····	(425)
第一节	病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425)
第二节	残疾人保障法律制度·····	(428)
第三节	未成年人健康保护法律制度·····	(432)
第四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434)
第二十五章	红十字会法律制度·····	(437)
第一节	红十字会法律制度概述·····	(437)
第二节	红十字会的性质、机构和职责·····	(439)
第三节	红十字标志使用的法律规定·····	(442)
第四节	违反红十字会法的法律责任·····	(444)
第二十六章	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管理法律制度·····	(446)
第一节	医学教育管理的法律规定·····	(446)
第二节	医药卫生科技管理的法律规定·····	(450)
第三节	卫生系统信息化管理的法律规定·····	(453)
第四节	尸体解剖的法律规定·····	(456)

第三编 卫生纠纷与诉讼

第二十七章 卫生争议与行政诉讼	(461)
第一节 卫生纠纷与诉讼概述	(461)
第二节 卫生行政复议	(463)
第三节 卫生行政诉讼	(475)
第二十八章 卫生纠纷与民事诉讼	(485)
第一节 卫生纠纷与民事诉讼概述	(485)
第二节 卫生民事诉讼的管辖	(487)
第三节 卫生民事诉讼的参加人	(488)
第四节 卫生民事诉讼的证据	(489)
第五节 卫生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492)
第六节 卫生民事诉讼的种类	(493)
第二十九章 卫生犯罪与刑事诉讼	(500)
第一节 卫生犯罪与刑事诉讼概述	(500)
第二节 卫生刑事诉讼的管辖	(501)
第三节 卫生刑事诉讼程序	(502)
第四节 卫生刑事诉讼案件的种类	(503)
第五节 卫生主体与刑事诉讼	(504)
第三十章 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506)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506)
第二节 卫生行政赔偿	(508)
第三节 刑事损害侵权赔偿	(509)
第四节 人身损害赔偿	(510)

第四编 卫生改革和医学发展中的法律问题

第三十一章 医疗机构与医学科学新技术相关法律规定	(523)
第一节 人工生殖应用中的法律规定	(523)
第二节 基因工程与无性生殖中的法律规定	(530)
第三节 器官移植现状及法律规定	(536)
第四节 脑死亡的法律思考	(541)
第五节 安乐死的探索与立法思考	(545)
附录	(548)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Section 1 Concept of health law	(1)
Section 2 The conception of health law legislation in the new century	(8)
Section 3 Significance and method of learning science of health law	(14)

PART I BASIC THEORY OF HEALTH LAW

Chapter 1	General outline of health law	(19)
Section 1	Concept and object of regulation of health law	(19)
Section 2	Characteristics and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health law	(21)
Section 3	Relation and effectiveness class of health law	(26)
Section 4	System of health law	(30)
Section 5	Connection of health law	(33)
Chapter 2	Legislation of health law	(37)
Section 1	General outline of health law legislation	(37)
Section 2	System of health law legislation	(40)
Section 3	Procedure of health law legislation	(41)
Chapter 3	Practice of health law	(45)
Section 1	Common theory of health law practice	(45)
Section 2	Basic formalization of health law practice	(55)
Section 3	Administrative act according to the province of health law	(73)
Section 4	Administrative act according to the request of health law	(96)
Section 5	Related administrative act of health law	(113)
Section 6	Violation of law and legal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health	(120)

PART II SYSTEM OF HEALTH LAW

Chapter 4 System of law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

eases	(129)
Section 1 General outline of system of law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129)
Section 2 Legal provis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133)
Section 3 Legal provisions on the medical saviors of infectious diseases	(138)
Section 4 Legal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of infectious diseases	(141)
Section 5 Legal provis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everal in- fectious diseases	(144)
Section 6 Legal liability	(153)
Chapter 5 Legal provisions on Handling Emergent Public Health Affairs	(159)
Section 1 General outline of legal provisions on handling emergent pub- lic health affairs	(159)
Section 2 Prevention and preparation of emergent public health affairs	(164)
Section 3 Report and information release of emergent public health af- fairs	(167)
Section 4 Legal provisions on handling emergent public health affairs	(170)
Section 5 Legal liability	(175)
Chapter 6 System of law on Frontier Health Quarantine Inspection	(179)
Section 1 General outline of system of law on frontier health quarantine inspection	(179)
Section 2 Legal provisions on health quarantine inspection	(181)
Section 3 Legal provisions on monitoring of infectious diseases	(182)
Section 4 Legal provision on supervision and handling of health	(184)
Section 5 Institution of frontier quarantine inspection	(185)
Section 6 Legal liability of violating the Law of Frontier Health Quar- antine Inspection	(188)
Chapter 7 System of law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Occupational Dis- eases	(190)
Section 1 General outline of system of law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190)
Section 2 Legal provisions on early 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